

附件二

土地供休閒農業區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休閒農業區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供公共使用（同意內容如下表），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縣/市	鄉鎮市區	地段(小段)	地號	持分比例與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(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記事項)
					註：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設施 000、000、000 等。 註：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、000 等。

（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所有權人為法人/機關/機構）

立同意書人：法人/機關/機構名稱_____（法人機關/機構印章）

代表人（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（簽章/職章）

公司/機關/機構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公司/機關/機構電話：

公司/機關/機構所在地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 1：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，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；如為自然人者，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註 2：土地屬私人所有者，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

註 3：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，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，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，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，以維自身權益。